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N20250610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025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1日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7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

第五章 投标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4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受采购人委托，就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

一、采购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系《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下称《上海电子政采办法》）所规定的电子政府采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招标程序皆应符合《上海电子政采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报名条件

1.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并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应选报名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含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

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5-07-14 至 2025-07-22，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00；

2.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采购云平台) 提交。

3. 开标时间：2025-08-05 09:00:00；

4.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

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20250610 项目预算：11303800 元人民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银都路 3700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188 号 2 座阳明商务中心 2 楼 1026 室 联系人：贺贤 电话：55780339-802 传真：55961231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5	开标日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开标时间：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6	交货期：/ 工期：合同签订并收到开工令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服务期限：/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 2025 年支付金额为 9656450.00, 其余在 2026 年支付。 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 9656450 的 50%, 2025 年 10 月底支付剩余 50%。
8	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提问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	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 (否) 答疑会时间: 无 答疑会地点: 无
10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 (否) 踏勘时间: 无 踏勘地点: 无
11	本项目是否提供样品: (否)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 无主样品由代理公司统一处理。
12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予以无效标处理, 不进入后续评审: 1. 未提供合法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报名当天网页截图证明的; 5. 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	招标服务费: 中标方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伍佰壹拾玖元整 (RMB105519.00)。 账户名: 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账号: 310066535018120054346 摘要: SN20250610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

	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详见第二章。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内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4.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之间存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5) 投标项目的清单、报价明细；
- (6) 投标单位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7) 详细项目方案说明；
- (8) 近几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7.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8. 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表，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详细情况。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1. 证明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1.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表中对标的物内容等的声明。

11.3 证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或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或服务从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壹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果适用的话）；

（3）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逐条填报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规格偏离表格式”（如果适用的话）。

11.4 投标人在按照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采购方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相关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满意。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13.1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3.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需单位盖章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2 投标截止期，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3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4.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 开标

15.1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5.2 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开标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所有登陆的投标人应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则视作为该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15.3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网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5.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

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投标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19.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资格符合性检查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0.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0.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授予合同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经财政局同意后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服务内容和数量等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4.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

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在发出成交通知后，采购人将迅即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25.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6. 询问与质疑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提供联系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单位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和第 26.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2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在通知中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单位进行洽谈。

27.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在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等。

如上政策适用于不同项目的需求：

-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3)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4)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11303800.00
-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开工令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 4、服务验收：服务验收前提交验收文档，验收文档包括投标清单、投标时提供的所有检验报告、所有证书以及系统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操作使用说明书等。

2、技术参数

2.1 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指导意见，闵行分局紧紧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发挥法制服务保障作用，切实发挥其作为执法办案基地、监督管理中枢的重要作用，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以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为导向，强化对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开展“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内的相关配套智能化设备服务采购的建设，将有利推动闵行公安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完善，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警务成本，提升基层整体作战水平，对建设法治公安具有重大意义。

2.2 建设目标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是公安开展执法办案活动和执法监督管理的重要场所。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智能化设备，实现执法办案安全规范、办案资源融合运用、监督管理智能精准、运行机制高效顺畅、服务保障健全有力、管理队伍专业过硬，切实将其打造为实战实用实效、执法人员好用易用愿用的配套智能化设备，进一步提高闵行公安整体执法办案水平。

2.3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执法办案区智能化设备				
1	75 寸智能显示器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4
2	98 寸智能显示器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2
3	人脸入区登记一体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
4	人脸出区注销一体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2
5	出入区人员异常检测相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4
6	光盘刻录设备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2
7	安检门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8	高拍/捺印一体设备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7
9	智能物品柜（主柜）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10	智能物品柜（副柜）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2
11	双面智能物品柜（主柜）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12	双面智能物品柜（副柜）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4
13	候问室智能终端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4
14	特写摄像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3
15	审讯主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3
16	可视对讲（主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17	可视对讲（分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42
18	智能审讯桌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套	33
19	智能审讯椅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2
20	阵列麦克风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3
21	笔录签名捺印版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3
22	温湿度显示屏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51
23	LED 门头屏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63
24	拾音器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249
25	生命体征仪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2
26	55 寸智能显示器（含定制 3*2 支架服务、拼接处理服务）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套	6
27	803 基础信息采集设备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4

2、案件管理区设备				
1	标签识读设备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
2	75 寸智能显示器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2
3	标签打印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4	RFID 标签打印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5	智能案卷柜（主柜）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
6	智能案卷柜（副柜）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2
7	高拍/捺印一体设备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
3、涉案财物管理设备				
1	标签识读设备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
2	标签打印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3	RFID 标签打印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4	涉案物品保管柜（主柜）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2
5	涉案物品保管柜（副柜）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0
6	高拍/捺印一体设备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
4、定位系统				
1	对象轨迹挖掘一体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4
2	对象轨迹挖掘应用管理设备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3	行为分析管理一体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7
4	空间定位相机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212
5	定位基站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17
6	智能手环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个	100
7	定位手环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个	50
8	定位引擎服务器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9	定位应用服务器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1
10	磁吸防拆手环快速拆卸工具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套	5
11	8 口 USB 多功能充电器插座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套	5
12	PoE 接入交换	详细见“参数要求”章节	台	3

2.5 服务需求

2.5.1 业务需求

本项目是在闵行公安分局公安网内，实现所有“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设备

服务。通过智能化设备服务与公安网内办案区管理系统、案卷管理系统、涉案物品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将“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造为实战实用实效、民警好用易用愿用的执法办案基地，实现执法办案安全规范、办案资源融合运用、监督管理智能精准、运行机制高效顺畅、服务保障健全有力、管理队伍专业过硬的总体建设目标。

2.5.2 功能需求

（1）执法办案区智能化设备

提供的智能化设备服务需符合“四个一律”要求以及办案区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登记保管、信息采集、候问、讯/询问、随身物品返还、离区管理的流程顺序设计智能化硬件服务，实现执法办案区业务流程管控服务。

功能区主要包含接待大厅、出入登记区、信息采集室、调解室、辨认室、醒酒室、尿检室（吸毒检测室）、候问室、讯（询）问室、未成年讯（询）问室、远程讯问室、候问区、特殊候问室、特殊讯问室、值班室等多个不同的功能室区域。

（2）案件管理区设备

提供智能化设备服务需包含专业智能案卷柜服务等，利用二维码、RFID 标签技术对案卷出入库、流转进行快捷管理服务，实现案件管理区智能化案卷管理服务。

（3）涉案财物管理设备

提供智能化设备服务需包含专业涉案物品保管柜服务，利用二维码、RFID 标签对物品的登记、入库、调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快捷管理服务，实现智能化涉案财物管理服务。

（4）定位系统

提供的定位服务需满足办案区对象定位系统综合人脸人体无感知定位和手环定位两种定位方式服务，采用人脸人体无感知定位为主，手环定位为辅的模式。采用手环和人脸人体无感知两者融合定位的工作模式，实现了两者优势的互补，能让执法办案管理实现更好的闭环。

2.5.3 性能需求

需满足公安网第三方系统对智能化设备数据获取对应相关性能的需求；

2.5.4 网络需求

本系统是部署在公安网，主要依托公安机关现有公安网环境，对网络环境无特殊需求，满足数据交互即可。

2.5.5 安全需求

本系统将统一纳入公安网安全防护体系，本项目不单独考虑系统安全防护。

2.5.6 参数要求

2.5.6.1 执法办案区智能化设备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75 寸智能显示器	≥75 寸 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x2160）； 屏幕比例：16：9； 能效等级：不低于三级； 不低于两路 HDMI。
2	98 寸智能显示器	≥98 寸 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x2160）； 屏幕比例：16：9； 能效等级：不低于三级； 不低于两路 HDMI。

3	人脸入区登记一体机	屏幕参数：≥10.1 寸 LCD 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280*800；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技术，像素≥200 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人证 1:1 认证方式，同时支持人脸、刷卡（支持 Mifare 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的 1:N 认证方式；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9 万人脸库、50 万张卡，50 万条事件记录； 人脸识别：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4	人脸出区注销一体机	≥10 英寸 IPS 触摸屏，分辨率 不低于 1280×800； 支持 ≥50000 人脸库，识别距离：0.3~2.5m。人脸比对时间≤0.2s/人，人脸验证准确率≥99%，支持手机照片、视频防假； 支持 13.56MHz Mifare 卡、身份证序列号、CPU 序列号识别； 可外接读卡器和梯控主机；
5	出入区人员异常检测相机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视频输出支持不低于 350 万像素；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支持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模式：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d)最多同时检测不低于 120 张人脸 e)支持人脸去重人脸比对模式： 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最多不低于 8 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不低于 14 万张人脸的导入 c)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不低于 3GB，单张人脸不超过 250KB 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e)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f)支持人脸瞳距不低于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g)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最多同时检测不低于 110 个目标 1.▲h) 具有语音采集功能，在设备正前方≥1m 范围内语音播报音量不低于 60dB（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

		内否则无效)。 i) 支持人体感应, 感应距离≤ 2 米, 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 2.▲j) 设备具备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 当检测没有人员时, 屏幕自动休眠, 当检测到人员时, 屏幕自动点亮唤醒。同时支持人脸比对, 且比对时间$\leq 3s$, 至少支持红、绿、蓝三色灯显示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 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 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k) 支持活体检测、设备的泄漏电流$\leq 0.2mA$。 支持对人员验证结果展示不同颜色的灯光, 验证通过为绿灯, 验证失败为红灯, 常规蓝灯。 l) 红外人体感应有效距离应相当于或优于 0-0.5m。 m) 在补光灯作用下可清晰拍摄距摄像头$\geq 60cm$ 处人脸图像 (。
6	光盘刻录机设备	不低于 24X 刻录, 支持 USB2.0 接口, 支持 DVD 高清刻录, 支持光盘面打印, 自动换盘, 不低于 50 盘。
7	安检门	显示屏规格前后≥ 29 寸 LCD 屏 运输重量小于 100KG 功耗$< 30W$ 工作温度$-10^{\circ}C \sim 55^{\circ}C$ 工作湿度 95%, 无冷凝测温精度$\pm 0.5^{\circ}C$ 外接电源 187V$\sim 242V$, 50/60Hz 工作频率根据安装环境自行调节 不低于(mm)2287(高)x872(宽)x665(深) (mm)2005(高)x727(宽)x600(深) 输出接口两侧门板不低于 1 个 RJ45 网口、1 个 2 路 RS485 报警输出 产品优势: 高清信息发布: 采用≥ 29 寸嵌入式信息发布屏, 采用工业级 A+面板, 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 支持多种播放方式, 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素材类型多样: 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滚动字幕、PDF 文档、网页、实时监控画面、叫号、弹图等 非接触测温: 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脸部温度测试并进行人员准确匹配, 温度精度: $\pm 0.5^{\circ}C$, 搭配黑体精度可达$\pm 0.3^{\circ}C$; 人体温度初筛: 可通过安全温度阈值设置, 超过该阈值, 可联动安检门本地声光报警, 进行防疫初筛; 金属检测: 可检测到不低于 1 个回形针大小的金属, 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 联网功能: 可以单机联网, 通过 web 端进行参数配置; 也可以搭配平台进行客流数据、报警数据的汇聚应用; 人脸比对: 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人脸抓拍和人脸比对, 实现安检过程可查; 门体显示: 采用前、后双≥ 29 寸液晶屏显示; 多区位报警功能: 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 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 最多支持不低于 33 区位。每个区域不低于 255 级灵敏度等级调节;

		模块化组件设计：运输、维护方便快捷。 具有飞物报警功能：金属物体从门中间抛过也会准确报警 超低探测高度：不低于离地 3cm 以上的金属物体进入检测区域均可报警。 开机自诊断功能：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 双侧供电：支持两边联网供电，方便现场走线。
8	高拍/捺印一体机	像素：不低于 500 万像素文件拍摄镜头， 拍摄幅面：最大 A4 幅面拍摄， 辅助灯：不低于 3 级 LED 调光辅助灯支持 MJPG/YUY2 格式， 传感器：CMOS 传感器， 色彩：不低于 24 位图像色彩 3.▲支持通过物理按键调节屏幕亮度与显示屏开关（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4.▲支持 A4、A5 拍摄画幅，抓拍分辨率$\geq 3200 \times 2400$，具备高拍补光灯，支持触控开关进行亮度调节，且高拍支架支持折叠与拆卸（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5.▲具有磁吸式抽拉摄像头，抓拍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支持抽拉 360° 旋转拍摄，可抽拉距离不小于 50cm（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6.▲支持进行显示投屏，实现图片、文件等资料在设备上的显示（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7.▲支持使用抽拉式摄像头、高拍摄像头进行拍摄（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8.▲支持在签名与捺印时，具备相应语音提示（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支持通过客户端发起签名请求，进行电子签名与捺印。 9.▲启动客户端后，若签名板未正常连接电脑，则客户端弹出未检测到相关设备提示（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9	智能物品柜（主	主柜尺寸：不低于高 2000mm，深 400mm，宽 1200mm，不低于

	柜)	13 个箱门组成。 寄存柜柜体选用 δ =不低于 1.0mm 冷轧板，经冷加工成形后，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装配而成，柜体结构坚固结实。箱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化处理后的喷塑处理。柜体和箱门等采用金属材料拼、焊接而成，其材料的抗拉强度极限应$\geq$315MPa；箱门背面增加纵向加强筋，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CPU 主频：不低于 2GHz；最大睿频：不低于 2.41GHz；制 作工艺：不低于 22 纳米；二级缓存：不低于 1MB。显存：不低于 64M。 内存：不低于 DDR34G 内存，主频不低于 1600MHZ。内置硬盘：不低于 2.5 英寸 32G 抽取式固态硬盘。 屏幕尺寸：不低于 21.5 英寸 LED 背光，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工作寿 命：不低于 50000h；背光亮亮度：不低于 500cd/m²；可视角度：不低于 160（H）/140(V)。 触摸屏：全平面工业级投射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无死角，防尘，支持不低于 10 点触控。 以太网卡端口：不低于 2×1000Mb 自适应。USB 接口：不低于 3 个 USB2.0，不低于 1 个 USB3.0、不低于 8KV 静电防护。 前置双目摄像头，分辨率$\geq$1080P，视角$\geq$110 度。 串口：不低于 4×COM；其中不低于 2 个带 3KV 光耦隔离保护；RS232 和 RS485 工作模式可配置；MiniPCI-E 扩展：不低于 1×MiniPCI-E，可扩展 Wifi2.4G,3G,4G 等无线通讯设备。 工控主机供电：DC-IN 宽电压供电（+9V~+28V），具有过流、过压和反接保护措施,散热无风扇静音设计。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等级的规定。 非接触智能卡阅读器：支持 ISO14443TYPEA/ISO14443 TYPEB 标准协议的 IC 卡；支持复旦:FM11RF08、FM11RF32，飞利浦：S50、S70；身份证：不低于 10cm 感应刷卡距离；工作频率 13.56MHz；读卡速率 106kbit/s。 二维码扫描器：光源：对焦（单点，625nmLED）；照明（630nmLED）视域:46°（水平）X29.5°（垂直）；旋转角度：360°；倾斜视角：$\pm$65°；偏移允差:$\pm$60°；扫描速度：不低于每秒 90 英寸/2.3 米；解码能力：支持 QR 码、DataMatrix 码、PDF417、Maxicode 码、RSS 码以及通用的一维条码。 直流电控锁在 2MIN 吸合一次，每次吸合不低于 0.4S 的频率，应具有不小于 5000 次的工作寿命，断电情况下可通过特殊途径，手动打开。 门锁控制板：不低于 32 位微控制器、30-40 个 I/O、工作频率不低于 50MHZ、不低于 8K 字节片内 Flash 程序存储器擦写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以上、不低于 4K 字节片内 RAM 数据存储器、芯片内 EEPROM 功能，擦写不低于 10 万次以上;数据交互协议工业级 Modbus 协议。
--	----	--

		安全电压开关电源供电，电源入线带保险丝，带交流断路保护器；具有过流保护、短路保护、防雷保护、漏电保护层层设防。 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选择柜箱，点击开启按钮后应能开启涉案财物存放的柜箱。 可通过人脸方式验证人员身份。 涉案财物系统存取采用触摸屏自助操作。 灵活丰富的后台管理功能，包括：时钟设置、柜体属性设置、记录查询等。 支持多副机级联。
10	智能物品柜（副柜）	副柜尺寸副机：不低于高 2000mm，深 400mm，宽 1050mm，不低于 20 个箱门组成，可定制箱门大小。 寄存柜柜体选用武钢生产的 δ = 不低于 1.0mm 冷轧板，经冷加工成形后，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装配而成，柜体结构坚固结实。箱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化处理后的喷塑处理。柜体和箱门等采用金属材料拼、焊接而成，其材料的抗拉强度极限应 $\geq 315\text{MPa}$；箱门背面增加纵向加强筋，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 功率：待机：不大于 50W 开箱：不大于 85W 电源电压：AC200V—AC240V50HZ 使用温度：-10℃--43℃ 环境湿度：30—90%RH 无结露现象 振动：50~500Hz,1.5G,0.15mm 峰峰值 冲击：不低于 10G/peak（11mssec） 箱门反映灵敏：从识别成功到箱门开启响应时间 $\leq 1\text{s}$。 箱门开启灵活：箱门开启角度 $> 100^\circ$。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外壳防护：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30 的规定。 柜体和箱门材料强度大于 315N/mm²； 箱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应大于 2mm 小于 2.5mm，其它三面的间隙应大于 1.5mm 小于 2mm，并保证箱门开关灵活； 箱门平整应保持一致，各箱门的高低差不能大于 1mm； 箱号及说明：位置保持一致，字体不能倾斜，单字倾斜偏差不能大于 0.5mm； 线束固定：所有线束应捆扎到位，箱内不得有线束外露； 箱体横向隔板采用行业最新窄边工艺，极大的提升了箱内容积；箱门纵向边角采用圆弧平滑过渡凸浮工艺，箱门背面焊接纵向加强筋，整机立体造型美观，结构坚固； 内外表面均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塑模均匀，厚度应控制在 0.06—0.15MM。柜体正面的塑模不得有露底、气泡、脱皮、针孔、皱皮等缺陷和明显的杂质。柜体下面的塑模颜色均匀一致。
11	双面智能物品柜（主柜）	主柜尺寸：不低于高 2000mm，深 400mm，宽 1200mm，不低于 13 个箱门组成。寄存柜柜体选用 δ =1.0mm 冷轧板，经冷加工成形后，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装配而成，柜体结构坚固结实。箱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化处理后的喷塑处理。柜体和箱门等

	采用金属材料拼、焊接而成，其材料的抗拉强度极限应$\geq 315\text{MPa}$；箱门背面增加纵向加强筋，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CPU 主频：不低于 2GHz；最大睿频：不低于 2.41GHz；制 作工艺：不低于 22 纳米；二级缓存：不低于 1MB。显存：不低于 64M。 内存：不低于 DDR34G 内存，主频不低于 1600MHZ。内置硬盘：不低于 2.5 英寸 32G 抽取式固态硬盘。 屏幕尺寸：不低于 21.5 英寸 LED 背光，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工作寿命：不低于 50000h；背光亮度：不低于 500cd/m²；可视角度：不低于 160（H）/140（V）。 触摸屏：全平面工业级投射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无死角，防尘，支持不低于 10 点触控。 以太网卡端口：不低于 2×1000Mb 自适应。USB 接口：不低于 3 个 USB2.0，不低于 1 个 USB3.0、不低于 8KV 静电防护。 前置双目摄像头，分辨率$\geq 1080\text{P}$，视角≥ 110 度。 串口：不低于 4×COM；其中不低于 2 个带 3KV 光耦隔离保护；RS232 和 RS485 工作模式可配置；MiniPCI-E 扩展：不低于 1×MiniPCI-E，可扩展 Wifi2.4G,3G,4G 等无线通讯设备。 工控主机供电：DC-IN 宽电压供电（+9V~+28V），具有过流、过压和反接保护措施,散热无风扇静音设计。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等级的规定。 非接触智能卡阅读器：支持 ISO14443TYPEA/ISO14443 TYPEB 标准协议的 IC 卡；支持复旦:FM11RF08、FM11RF32，飞利浦：S50、S70；身份证：不低于 10cm 感应刷卡距离；工作频率支持 13.56MHz；读卡速率不低于 106kbit/s。 二维码扫描器：光源：对焦（单点，不低于 625nmLED）；照明（不低于 630nmLED）视域：不低于 46°（水平）×29.5°（垂直）；旋转角度：不低于 360°；倾斜视角：$\pm 65^\circ$；偏移允差：$\pm 60^\circ$；扫描速度：不低于每秒 90 英寸/2.3 米；解码能力：支持 QR 码、DataMatrix 码、PDF417、Maxicode 码、RSS 码以及通用的一维条码。 直流电控锁在不低于 2MIN 吸合一次，每次吸合不低于 0.4S 的频率，应具有不小于 5000 次的工作寿命，断电情况下可通过特殊途径，手动打开。 门锁控制板：不低于 32 位微控制器、不低于 30-40 个 I/O、工作频率最高不低于 50MHZ、不低于 8K 字节片内 Flash 程序存储器擦写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以上、不低于 4K 字节片内 RAM 数据存储器、芯片内 EEPROM 功能，擦写不低于 10 万次以上;数据交互协议工业级 Modbus 协议。 安全电压开关电源供电，电源入线带保险丝，带交流断路保护器；具有过流保护、短路保护、防雷保护、漏电保护层层设防。 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选择柜箱，点击开启按钮后应能开启涉案
--	--

		财物存放的柜箱。 可通过人脸方式验证人员身份。 涉案财物系统存取采用触摸屏自助操作。 灵活丰富的后台管理功能，包括：时钟设置、柜体属性设置、记录查询等。 支持多副机级联。
12	双面智能物品柜（副柜）	副柜尺寸副机：不低于高 2000mm，深 400mm，宽 1050mm，不低于 20 个箱门组成，可定制箱门大小。 寄存柜柜体选用武钢生产的 δ = 不低于 1.0mm 冷轧板，经冷加工成形后，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装配而成，柜体结构坚固结实。箱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化处理后的喷塑处理。柜体和箱门等采用金属材料拼、焊接而成，其材料的抗拉强度极限应 $\geq 315\text{MPa}$；箱门背面增加纵向加强筋，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 功率：待机：不低于 50W，开箱：不低于 85W 电源电压：AC200V—AC240V50HZ 使用温度：-10℃--43℃ 环境湿度：30—90%RH 无结露现象 振动：50~500Hz,1.5G,0.15mm 峰峰值 冲击：不低于 10G/peak (11mssec) 箱门反映灵敏：从识别成功到箱门开启响应时间 $\leq 1\text{s}$。 箱门开启灵活：箱门开启角度 $> 100^\circ$。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外壳防护：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30 的规定。 柜体和箱门材料强度大于 315N/mm²； 箱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应大于 2mm 小于 2.5mm，其它三面的间隙应大于 1.5mm 小于 2mm，并保证箱门开关灵活； 箱门平整应保持一致，各箱门的高低差不能大于 1mm； 箱号及说明：位置保持一致，字体不能倾斜，单字倾斜偏差不大于 0.5mm； 线束固定：所有线束应捆扎到位，箱内不得有线束外露； 箱体横向隔板采用行业最新窄边工艺，极大的提升了箱内容积；箱门纵向边角采用圆弧平滑过渡凸浮工艺，箱门背面焊接纵向加强筋，整机立体造型美观，结构坚固； 内外表面均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塑模均匀，厚度应控制在 0.06—0.15MM。柜体正面的塑模不得有露底、气泡、脱皮、针孔、皱皮等缺陷和明显的杂质。柜体下面的塑模颜色均匀一致。
13	候问室智能终端	≥ 10 英寸 IPS 触摸屏；支持不少于 20000 人脸库，识别距离：0.3-4m。 人脸比对时间 $\leq 0.2\text{s}/\text{人}$，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支持活体检测；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4	特写摄像机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lx；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焦距&视场角:2.8~12mm：水平视场角：114.6°~41.8°，垂直视场角：59.3°~23.6°，对角线视场角：不低于 141.3°~48.1° 补光灯类型:红外，不低于 850nm 补光距离:2.8~12mm：普通监控：不低于 30m，人脸抓拍/识别：不低于 3m；
15	审讯主机	液晶屏显示：内置不小于 7 寸触摸屏，支持接入视频源显示，视频实时/回放浏览，支持音频检测、光盘容量提示、刻录市场显示、告警信息提示。支持多点触控。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采用模块化插卡式设计，光驱可插拔；支持双 DVD 光驱或蓝光 DVD 光驱；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PCMA、ADPCM、AAC-LC 音频编码；支持 2、3、4 画面合成，所见即所得的画面编辑；具备不少于 2*Line IN、2*Lineout、2*mini 卡侬、1*数字 MIC 音频接口，实现声音混音刻录及录像；视频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1920*1080（1080P）、1280*720（720P）；监视水平分辨率：900TVL，回放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900TVL；存储接口：不低于 2 个 SATA 接口硬盘（支持 8T 硬盘），不低于 2 个 SATA 接口光驱；网络接口：不低于 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输出：VGA+HDMI（可同时输出）具有远程指挥功能；支持设备与 IPC 进行实时双向对讲；HDMI 与 VGA 同时输出显示，分辨率最高可达 1080P；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单通道双光盘轮流刻录等功能；最大支持不低于 1 大 4 小画中画合成，画中画位置和大小可调；支持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办案人员、办案地点、涉案人员等内容叠加到光盘片头视频画面上，支持环境温湿度等信息同步叠加于视屏画面上，内嵌 WEB 浏览器，可实现远程审讯控制、笔录编辑和导入、笔录常用问答模板、参数配置及讯问录像回放功能；画中画通道支持音频混音合成功能，最多支持 4 路音频混音；支持按码率和按时间两种刻录方式，码率在 1 到 6Mbps 之间可设，单张光盘刻录时间支持 1 到 8 小时之间设置。支持一键开启与停止刻录，支持按键、菜单、外部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支持一键开启画中画通道全天定时录像功能。
16	可视对讲（主机）	不低于 10.1 寸触摸屏紧急报警管理机；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用于管理前端一键求助报警产品。 支持 1080P 视频显示，支持 H.264/H.265 解码，支持最大不低于 256G MicroSD 卡存储； 支持不低于 4 路开关量输入，不低于 4 路继电器输出；支持 VGA、

		HDMI 同源输出； 支持不低于 1 路 3.5mm 音频输入，不低于 1 路 3.5mm 音频输出； 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支持 DC12V、PoE(IEEE802.3at/af)供电。 当管理前端紧急报警设备数量超过 128 路，或者需多中心分级管理，可加配 sip 服务对讲管理软件。
17	可视对讲（分机）	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280×738（720P）； 支持单按键式对讲（求助）按钮，支持免提语音通话方式； 内置 MIC，全指向驻极体电容咪头，灵敏度：≥-42dB（f=1KHz.Pin=1Pa），信噪比：≥60dB（f=1KHz.Pin=1Pa），频率响应范围：覆盖 100Hz~8KHz； 内置扬声器，频率响应范围：覆盖 400 Hz~5K Hz，谐波失真：<0.5%，最大失真：≤10%，信噪比：≥80dB，阻抗：≥8 欧，额定功率：≥1W； 音频压缩编码，采样率：≥32KHz，采样位数：≥16bit，支持 ACC 压缩标准，压缩码率：≥48kbps； 视频压缩编码，压缩标准：H.264，编码类型：Main Profile，压缩码率：≥2Mbps，帧率：50Hz：≥25fps(1280×738)、60Hz：≥30fps(1280×738)； 具备不少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不少于 10/100M 自适应； 防暴等级不低于 IK10，阻燃等级不低于 V-0，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支持集中供电/POE 供电等供电方式，电源接口支持防反接设计； 支持标准 SIP 通讯协议，可发起呼叫 SIP 电话/接听 SIP 电话来电，与 SIP 电话进行全双工通话； 支持 TCP/IP、UDP、ARP、ICMP、IGMP、SIP、HTTP、FTP、ONVIF 等网络协议；
18	智能审讯桌	支持通过示证显示屏对音视频、图片、文本等数据进行示证； 支持多屏幕同显功能； 支持电子指纹采集、电子签名功能并实时显示指纹与签字内容； 支持展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和法律法规并进行语音播报；支持录入电子笔录信息； 支持查看历史笔录信息； 支持查看协同办案区的讯问笔录，并实时显示其监控画面。 10.▲控制模块显示屏对角线尺寸≥10 寸，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支持通过控制模块控制示证模块、审讯主机开启/关闭（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11.▲支持外接审讯主机、关联审讯室摄像头，在主监控画面上同时显示副画面，实现画中画视频叠加，三路画面合成；一键开始审讯时同步录音录像；对案件资料(审讯视频、笔录、示证资料)实时刻录、备份刻录，并可进行光盘封面打印（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12.▲支持外接电子签名捺印终端对笔录、示证文件等需要签字的文件进行签名和捺印确认，录制签名同步录音录像（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13.▲支持可控制打印机、摄像头和光驱等 USB 外接设备的启动或禁用，支持可进行进程控制，禁止进程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产品配套具有体现“审讯”功能的嵌入式软件并提供著作权证书（提供的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前，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9	智能审讯椅	整体优质金属钢材制作，结实牢靠；整体支持固定于地面；具有双腿部、双手腕部、胸部固定约束锁装置；支持电控开锁；支持遥控器开锁、中控 pad 开锁等多种方式，支持单一开锁、一键全开，断电支持手动开锁；可对接平台控制。
20	阵列麦克风	音频采集器能够同步采集的语音通道不少于 16 个通道。 采集音频格式支持 16kHz 采样率，不少于 16 位量化精度。 拾音距离：问话方 1 到 2 米；答话方 2 到 3 米，最大不少于 5 米。 拾音角度：不少于问话方 180°，答话方±30°。 问答两路麦克风输出的信噪比不少于 25dB 以上。 问话人和答话人的相互语音的隔离度达不低于 25dB 以上。供电接口:USB 接口。 供电需求：支持 5V/300mA。 环境温度范围：-20~60℃。
21	笔录签名捺印版	屏幕不低于 10 英寸以上； 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以上；支持指纹及电子签名； 电磁感应式+电容触摸；
22	温湿度显示屏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不少于 1 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最高支持不低于 2560×1440；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 NVR 或者平台添加； 支持 POE 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 POE 口可以对其供电）；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 支持 RS485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 ISAPI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 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 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 RS-485 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温度：-19℃~99℃,湿度：0%~99% 检测范围：温度：-40° C~+125° C，湿度：0%~100%（传感器位

		于前面板，可单机使用） 测量精度：温度 $<\pm 1^{\circ}\text{C}$,湿度 $<\pm 4\%\text{RH}$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 供电电压：AC220V 外部接口：不低于 1 路 485 接口，不低于 1 路 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不低于 1 进 1 出
23	LED 门头屏	类型：不低于室内双色 $\Phi 3.75$ LED 封装：国产 像素间距：不低于 4.75mm 像素密度：不低于 44321 点/ m^2 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视角： $\geq 120^{\circ}$ 峰值功耗： $\leq 500\text{W}/\text{m}^2$
24	拾音器	拾音范围 $R \geq 5$ 米； 动态范围 $\geq 104\text{dB}$ ； 过载声压 $> 114\text{dB}$ ； 信噪比 $\geq 85\text{dB}$ ； 失真度 $\leq 1\%$ (1kHz@85dB SPL)； 电源功耗 $\leq 1.0\text{W}@DC12\text{V}$
25	生命体征仪	可外接 DC12V 电源 基本监测内容包含：心电、血氧、脉律、血压、呼吸、体温数字血氧技术，抗电刀干扰，抗运动抗干扰抗弱灌注能力 具有无创血压测量功能 具有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功能 可显示趋势数据和趋势图，可存储不少于 150 小时趋势数据及不少于 30 分钟波形回顾 最大功率不大于 80W
26	55 寸智能显示器 (含定制 3*2 支架服务、拼接处理服务)	尺寸：不低于 55 英寸 屏幕比例:16:9 亮度：不低于 $500\text{cd}/\text{m}^2$ 对比度：不低于 4000:1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背光模式:LED 色彩饱和度：92% 可视角度：不低于 178 度水平/垂直视角信号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DVI 数字信号输入；不少于 1 路 VGA 输入；不少于 1 路 YPbPr/YCbCr 输入；不少于 2 路 CVBS 视频输入；不少于 1 路 CVBS 视频输出；控制接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控制端口输入；不少于 1 路 RS-232 控制端口输出内置拼接控制器可实现图像拼接显示功能； 采用 3D 数字化图像处理内核，精确监控更多细节； 图像信号增益功能,更加稳定正确的图像控制,实现图像真实还原,提高系统可信赖性； 信号接口齐全，支持 CVBS(BNC)、HDMI、VGA、DVI 输入； 支持电脑集中控制，可通过电脑进行拼接单元参数调整；
27	803 基础信息采集设备	工作环境要求：最小工作空间大小不低于 2.5*2.5*2.2 米（长*宽*高），不少于 1 个 220V 电源接口，不大于 1 个公安网 IP； 硬件层面可通过专用接入端口及设备驱动“一体式”无缝集成“人

	像、指掌纹、声纹、虹膜、足迹、体重/足长、身份证/银行卡、步态等”采集单元，各采集单元专有端口接入，预留多个备用接入端口、免驱动、即插即用，各采集单元通过采集工作台指令驱动采集，各采集单元采集操作不依赖外部软硬件条件； 采集工作台框架固定（采集操作不依赖框架之外组件）、人像拍摄背景背板固定、人员拍摄站立位置区域固定、自有光照条件固定（人像拍摄不依赖外部光照条件）、拍摄镜头技术参数固定、拍摄镜头放置高度固定、拍照方法及流程固定，无需因对象身高差异调节摄像头高度或移动站立位置远近，“傻瓜式”拍照，人像照片清晰度、亮度及对比度、头像位置及大小、背景厘米刻度标尺、姓名电子胸牌等规范标准； 人像采集单元应能无缝扩展 13-33 个摄像头，自适应不同身高人员的人像采集及各生物特征值量测； 采集工作台应集成 220V 供电系统（保证所有采集单元稳定足量供电，不低于 12v16a 开关电源（4 个），220v PDU（不低于 8 口）），工业 USB 集成系统（所有采集单元接入安全有序可管控，6 个以上 USB2.0 接口）等，并预留备用交流电源输出插座； 配置 TCP/IP 网络接口、RS232 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等； “一体化一站式”采集，在“采集工作台框架内、一个采集操作窗口里”完成人员基础信息全部采集操作，采集内容标准化，采集任务流程化，被采集人员无需离开采集工作台区域，在一个浏览器网页操作窗口内完成各项采集操作而无需分散调用打开任何采集单元操作软件界面； 采集工作台应能支持本地离线采集“人像、指掌纹、声纹、虹膜、足迹、步态等”人体生物特征数据、支持采集端评估采集数据质量是否合格； “人像、指掌纹、声纹、虹膜、足迹、步态等”人体生物特征数据由采集工作台统一汇集上传至各专业采集单元后台专业库； 采集工作台应能自动上报“人像、指掌纹、声纹、虹膜、足迹、步态等”采集单元及采集工作台框架自身运行状态及操作异常事件至“人员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管理平台”。
--	---

2.5.6.2 案件管理区智能化设备

序号	名称	详细服务要求
1	标签识读设备	USB 线扫描枪
2	75 寸智能显示器	≥75 寸 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x2160）； 屏幕比例：16：9； 能效等级：三级； 不低于两路 HDMI
3	标签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敏打印；打印速度：不低于 150mm/s；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203dpi；支持 USB 接口
4	RFID 标签打印机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11.8 点/毫米） 打印方式：支持热敏/热转印

		打印速度：不低于 8ips (203.2mm/s) 支持 RFID 电子标签信息写入
5	智能案卷柜（主柜）	柜体箱体采用不低于 1.0 冷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不低于 1.0 冷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格子数量：主柜：不低于 10 门。 柜体采用 RFID 射频技术实现自动识别：每个格子部署 RFID 天线，具有电子标签读取功能，用于实时读取柜体内存放的文件信息、在位情况。移动涉密文件何时归还，何人归还，系统都会自动记录备案。系统采用高性能 RFID 读取模块，兼容多种标准，可以快速识别大量 RFID 标签，确保识别准确性。 采用电磁铁弹开式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自动检测柜位门是否打开，柜门打开自动开灯，柜门关闭自动熄灯。 RFID 采集部分：由读写器、天线分支器、天线等组成； 每个格子部署超高频 RFID 天线，用于对单个格口内文件的借用、归还、盘点检测。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21.5 寸； 开门方式：人脸识别、IC 卡、后台远程开锁； 主控板：安卓主板；
6	智能案卷柜（副柜）	副柜尺寸副机：不低于高 2000，深 430，宽 1050，不低于 16 个箱门组成，可定制箱门大小。 寄存柜柜体选用武钢生产的 δ = 不低于 1.0mm 冷轧板，经冷加工成形后，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装配而成，柜体结构坚固结实。 箱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化处理后喷塑处理。柜体和箱门等采用金属材料拼、焊接而成，其材料的抗拉强度极限应 $\geq 315\text{MPa}$；箱门背面增加纵向加强筋，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 功率：待机：不大于 50W 开箱：不大于 85W 电源电压：AC200V—AC240V50HZ 使用温度：-10℃--43℃ 环境湿度：30—90%RH 无结露现象 振动：50~500Hz, 1.5G, 0.15mm 峰峰值 冲击：不低于 10G/peak (11mssec) 箱门反映灵敏：从识别成功到箱门开启响应时间 $\leq 1\text{s}$。 箱门开启灵活：箱门开启角度 $> 100^\circ$。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外壳防护：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30 的规定。 柜体和箱门材料强度大于 315N/mm²； 箱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应大于 2mm 小于 2.5mm，其它三面的间隙应大于 1.5mm 小于 2mm，并保证箱门开关灵活； 箱门平整应保持一致，各箱门的高低差不能大于 1mm； 箱号及说明：位置保持一致，字体不能倾斜，单字倾斜偏差不能大于 0.5mm；

		线束固定：所有线束应捆扎到位，箱内不得有线束外露； 箱体横向隔板采用行业最新窄边工艺，极大的提升了箱内容积；箱门纵向边角采用圆弧平滑过渡凸浮工艺，箱门背面焊接纵向加强筋，整机立体造型美观，结构坚固； 内外表面均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塑模均匀，厚度应控制在0.06—0.15MM。柜体正面的塑模不得有露底、气泡、脱皮、针孔、皱皮等缺陷和明显的杂质。柜体下面的塑模颜色均匀一致。
7	高拍/捺印一体设备	详见“执法办案区智能化设备服务”-高拍/捺印一体服务：详细服务要求

2.5.6.3 涉案财物管理设备

序号	名称	详细服务要求
1	标签识读设备	USB 线扫描枪
2	标签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敏打印；打印速度：不低于 150mm/s；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203dpi；支持 USB 接口
3	RFID 标签打印机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11.8 点/毫米) 打印方式：支持热敏/热转印 打印速度：不低于 8ips (203.2mm/s) 支持 RFID 电子标签信息写入
4	涉案物品保管柜（主柜）	柜体箱体采用不低于 1.0 冷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不低于 1.0 冷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格子数量：主柜：不低于 10 门。 柜体采用 RFID 射频技术实现自动识别：每个格子部署 RFID 天线，具有电子标签读取功能，用于实时读取柜体内存放的文件信息、在位情况。移动涉密文件何时归还，何人归还，系统都会自动记录备案。系统采用高性能 RFID 读取模块，兼容多种标准，可以快速识别大量 RFID 标签，确保识别准确性。 采用电磁铁弹开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自动检测柜位门是否打开，柜门打开自动开灯，柜门关闭自动熄灯。 RFID 采集部分：由读写器、天线分支器、天线等组成；每个格子部署超高频 RFID 天线，用于对单个格口内文件的借用、归还、盘点检测。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21.5 寸； 开门方式：人脸识别、IC 卡、后台远程开锁； 主控板：安卓主板； 具有语音播放功能，支持读取 RFID 卡信息； 支持读取一维码、二维码信息，具有补光灯，摄像机抓拍图片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4.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账号密码方式进行身份验证，支持二维码存物功能，将物品存入指定柜体；支持继续取物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支持在主柜桌面操作系统主页显示物品出/入库信息、智能物管柜总数量/占用数量 /空闲数量/故障数量。 15. ▲支持在主柜桌面操作系统查询待出库物品信息；支持批量取物功能，根据物品存放位置开启相应柜门（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5	涉案物品保管柜（副柜）	副柜尺寸副柜：不低于高 2000mm，深 430mm，宽 1050mm，不低于 16 个箱门组成，可定制箱门大小。 寄存柜柜体选用武钢生产的 δ =不低于 1.0mm 冷轧板，经冷加工成形后，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装配而成，柜体结构坚固结实。箱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化处理 理。柜体和箱门等采用金属材料拼、焊接而成，其材料的抗拉强度极限应$\geq$315MPa；箱门背面增加纵向加强筋，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 功率：待机：不大于 50W 开箱：不大于 85W 电源电压：AC200V—AC240V50HZ 使用温度：-10℃—43℃ 环境湿度：30—90%RH 无结露现象 振动：50~500Hz, 1.5G, 0.15mm 峰峰值 冲击：10G/peak (11mssec) 箱门反映灵敏：从识别成功到箱门开启响应时间$\leq$1S。 箱门开启灵活：箱门开启角度$>$100 度。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外壳防护：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30 的规定。 柜体和箱门材料强度大于 315N/mm²； 箱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应大于 2mm 小于 2.5mm，其它三面的间隙应大于 1.5mm 小于 2mm，并保证箱门开关灵活； 箱门平整应保持一致，各箱门的高低差不能大于 1mm； 箱号及说明：位置保持一致，字体不能倾斜，单字倾斜偏差不能大于 0.5mm； 线束固定：所有线束应捆扎到位，箱内不得有线束外露； 箱体横向隔板采用行业最新窄边工艺，极大的提升了箱内容积；箱门纵向边角采用圆弧平滑过渡凸浮工艺，箱门背面焊接纵向加强筋，整机立体造型美观，结构坚固； 内外表面均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塑模均匀，厚度应控制在 0.06—0.15MM。柜体正面的塑模不得有露底、气泡、脱皮、

		针孔、皱皮等缺陷和明显的杂质。柜体下面的塑模颜色均匀一致。
6	高拍/捺印一体设备	详见“执法办案区智能化设备服务”-高拍/捺印一体服务：详细服务要求

2.5.6.4 定位系统

序号	名称	详细规格要求
1	对象轨迹挖掘一体机	支持不少于 50 路 PC 接入，进行布控设置后可输出目标人体的轨迹数据；支持合并同一人在不同 PC 的运动轨迹，可查询指定人员在指定时间、区域的轨迹信息；支持不少于 30 万条人员轨迹信息存储，支持存储 30 天轨迹信息；支持不少于 2500 条/秒的轨迹数据入库；
2	对象轨迹挖掘应用管理设备	支持每秒不少于 120 张人脸图片分析建模； 支持不少于 30 万张人脸布控报警； 最大支持 16 个名单库，可分别进行管理，每个库可设置不同发报警阈值； 最大支持 100 万静态名单库存储，支持创建、删除、查看、布控名单库； 支持人脸评分过滤功能，可设置人脸评分阈值，过滤低评分人脸； 支持导入坐标地图；支持坐标地图信息修改；支持在坐标地图上同时展示多人轨迹；
3	行为分析管理一体机	单台设备分析不低于 32 路视频
4	空间定位相机	像素：不低于 400 万；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lx；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行人位置分析功能，可实时分析监控区域内的行人的 3D 位置信息。当检测到目标时，可在预览画面中实时框选出目标的位置及大小，支持在抓图、录像中叠加规则和目标信息；行人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9%； 宽动态:超宽动态范围达 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 调节角度:水平：0° ~355° ,垂直：0° ~75° ,旋转：0° ~355°
5	定位基站	工作频段支持 2.4GHz，带 LED 指示灯，RJ45 接口，48VPoE；带安装固定托盘；定位精度 0.2-1m.覆盖范围：不低于安装高度的 1.5 倍；覆盖角度：不低于 45° 全向。
6	智能手环	支持定位，定位精度 0.2-1m。支持 WiFi；支持 nfc;支持心率血压；支持消息发送；支持消息接收；支持预定讯问室；支持预定休息室。 电池容量: 不低于 3.7V800mA；工作温度:-20~70℃；湿度:20%~80%RH；CPU7520GPRS:Class12。
7	定位手环	定位精度:0.2~1m;续航时间: 不低于 18 个月（3Hz 工作

		模式蓝牙广播))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8;工作频段:支持 2.4GHz&13.56M;振动传感:支持; 按钮特性: 支持; 防拆特性: 支持; 表带可换: 支持;
8	定位引擎服务器	含定位引擎核心算法软件; 每台定位引擎处理服务器可以处理 128 台定位基站定位数据; 根据定位基站数量确定定位引擎处理服务器数量; 不低于 1 块主频 2.7GHz (8 核)中央处理器; 不低于 1 块容量 128GB 的随机存储器(RAM); 不低于 5 块容量 1TB 的 SSD 硬盘; 至少 4 个千兆网口。
9	定位应用服务器	含定位配置模块(标签管理、告警规则管理等)、告警监控模块(电子围栏、非法入侵、移动过速、非法带留、一键呼救、手环拆卸监控告警等)、接口服务模块(提供位置信息标准 API 接口及告警推送接口)、位置发送/接收模块(串口数据传输)、二维地图模块; 不低于 1 块主频 2.7GHz (8 核)中央处理器; 不低于 1 块容量 128GB 的随机存储器(RAM); 不低于 5 块容量 1TB 的 SSD 硬盘; 至少 4 个千兆网口。
10	磁吸防拆手环快速拆卸工具	支持快速拆卸使用免工具快速安装防拆扣的手环, 定制磁极的永磁磁铁, 防水防尘, 符合人体工程掌握持
11	8 口 USB 多功能充电器插座	DC5V, 不低于 8 口 USB 插座
12	PoE 接入交换机	不低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不低于 4 个万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供电制式: 内置 AC 电源 Console 接口类型: RJ45

3、项目实施要求

1. 服务调测

1) 由投标人提供主材料、设备，其安装、上电、调试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予以协助配合。

2)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2. 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

2.1.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2)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3) 详细的服务日志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2.2.技术服务

1) 根据投标人向招标人所提供服务种类、应用范围，以及招标人的需求，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在保修期内服务故障的维护应免费。当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对故障服务的维修更换，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服务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5)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配件、技术服务价格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6) 提供主要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7) 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工作，到达现场 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

3. 进度和界面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进度安排。

2) 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的实施分工界面。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单位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单位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单位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单位负责。

2.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单位在项目管理和服务提供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 中标单位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 中标单位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

有关要求：

- (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 4)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4、质保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具体包含：服务方案设计、服务的采购、系统服务调试、现场卫生清理、验收及人员培训等，报价人的报价要求包含上述内容、验收及税金的所有费用。项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供应商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2. 全部安装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构成整套系统，其性能必须达到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一旦投标人中标，如果投标人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安装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列出质保期外备品配件价格，人工费要求免费。

3. 投标产品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投标人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和保修期限。

4. 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使用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7. 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服务期年限）。

8. 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使用方。

9. 投标人在上海市有固定的营业和服务网点，并有技术服务人员及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等技术服务信息。（在投标文件中出示相关房产租赁或产权合同证明）

10. 中标人应对采购单位的使用教师进行使用培训，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含光盘）、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熟练掌握，并向每个培训老师提供一本培训手册。

11. 若设备运行中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商务、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3.2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成交方。

4.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

4.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分值

4.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

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参加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数类型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
2	带“▲”号技术指标	15	客观分	▲为重要性能指标,共15项,以产品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材料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条款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注标明,与招标文件的序号对应。内容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5分。
3	服务具体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有针对性,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并能提供切合采购人实际的特色服务建议的得7-10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4-6分; 提交方案完全不太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操作性有所缺陷的得1-3分; 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人员及岗位配置	10	主观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经验丰富专业匹配的得7-10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资历薄弱的得4-6分; 人员类似的服务经验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太匹配的得1-3分; 未提供人员及岗位配置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服务及完整,培训次数较多,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7-10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稍有偏差,培训次数较少的得4-6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有所缺陷,针对性不足,培训次数少的得1-3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不得分。
6	服务标准规范	5	主观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标准规范完整,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 服务标准规范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4分; 服务标准规范完整,但不太完善,实施措施基本齐全的得1-2分; 未提供服务标准规范的不得分。
7	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主观分	投标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及时,应急方案完善的得7-10分; 突发事件响应程度缓慢,应急方案有所欠缺得4-6分; 应急方案设计部合理,遇到突发事件无反馈的得1-3分。 未提供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8	对接方案	10	主观分	与上海市公安局系统对接,主要包括与市局4A系统单点登录、数据接口、统一授权,以及与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案件数据的对接。 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针对性强、描述清晰可行,无缝对接的得7-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针对性存在不足、对接有偏差的得4-6分。 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描述不清,有重大对接缺陷的得1-3分。 未提供其他特色方案方案的不得分。

9	合计	100		
---	----	-----	--	--

6.其他

- 6.1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6.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6.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 6.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6.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光盘__张：

1. 投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5）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1. 上表中“投标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投标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货物或服务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

注：表格投标人可自拟，须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件；
- 2.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各类资质文件；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
----	------	---------------	----

	(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评审内容列出)	页码	
1			
2			
3			
4			
.....			

▲项内容

序号	▲项内容	投标文件 对 应 页 码。
1	▲具有语音采集功能，在设备正前方 $\geq 1\text{m}$ 范围内语音播报音量不低于60dB（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2	▲设备具备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当检测没有人员时，屏幕自动休眠，当检测到人员时，屏幕自动点亮唤醒。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且比对时间 $\leq 3\text{s}$ ，至少支持红、绿、蓝三色灯显示（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3	▲支持通过物理按键调节屏幕亮度与显示屏开关（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4	▲支持 A4、A5 拍摄画幅，抓拍分辨率 $\geq 3200 \times 2400$ ，具备高拍补光灯，支持触控开关进行亮度调节，且高拍支架支持折叠与拆卸（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5	▲具有磁吸式抽拉摄像头，抓拍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抽拉 360° 旋转拍摄，可抽拉距离不小于 50cm（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	

	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6	▲支持进行显示投屏，实现图片、文件等资料在设备上的显示（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7	▲支持使用抽拉式摄像头、高拍摄像头进行拍摄（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8	▲支持在签名与捺印时，具备相应语音提示（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9	▲启动客户端后，若签名板未正常连接电脑，则客户端弹出未检测到相关设备提示（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10	▲控制模块显示屏对角线尺寸 ≥ 10 寸，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支持通过控制模块控制示证模块、审讯主机开启/关闭（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11	▲支持外接审讯主机、关联审讯室摄像头，在主监控画面上同时显示副画面，实现画中画视频叠加，三路画面合成；一键开始审讯时同步录音录像；对案件资料(审讯视频、笔录、示证资料)实时刻录、备份刻录，并可进行光盘封面打印（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12	▲支持外接电子签名捺印终端对笔录、示证文件等需要签字的文件进行签名和捺印确认，录制签名同步录音录像（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13	▲支持可控制打印机、摄像头和光驱等 USB 外接设备的启动或禁用，支持可进行进程控制，禁止进程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14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账号密码方式进行身份验证，支持二维码存物功能，将物品存入指定柜体；支持继续取物（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15	▲支持在主柜桌面操作系统查询待出库物品信息；支持批量取物功能，根据物品存放位置开启相应柜门（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并在报告中框选标识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检测结果需在国家 CMA 资质范围内否则无效）。	

以上两表格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放置于目录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负）偏 离

注：商务及技术规格偏离内容适用于同一张表格格式，但须分开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的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如需）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

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证)	持证情况 (附证)	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说明与“项目要求”的满足程度，并提供深化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优惠措施，售后服务等。）

公司综合情况

请介绍公司规模、人员、场地、成立时间、获奖情况（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采购或承接，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比价活动，为了确保招标过程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
之间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我们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者隐瞒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填写要求：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投标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 3 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